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45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監波先生 100%持股的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6,813,757 股。

在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拟以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增 3 股。

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且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由 69,525,820 股变为 99,241,450 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25.00 万股，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 1,590 万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582 万股。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25.00 万股，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 1,590 万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582 万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1.3757 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52.58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24.14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952.58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952.582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924.14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924.145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交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十一）根据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购买或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对外贷款等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审议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根据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审议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根据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内容存在重复，删除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审议达到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不满 3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交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不满 30%的事项； （九）审议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选；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 1%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交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 1%的事项； （九）审议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 1%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1%，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1%，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满 1%，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1%，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以上不满 1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不满 10%，或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不满 10%，或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以上不满 10%，或绝对金额不满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以上不满 10%，或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以上不满 10%，或绝对金额不满 1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审议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不满 1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交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不满 10%的事项； （八）审议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 1%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1%，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1%，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满 1%，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1%，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以上不满 1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不满 10%，或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不满 10%，或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以上不满 10%，或绝对金额不满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以上不满 10%，或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以上不满 10%，或绝对金额不满 1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选；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确定子公司中应由公司委任、推荐或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名单；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或解聘； （九）按照公司年度计划、投资方案审批各项费用及投资； （十）按照公司规定决定公司营业务范围内（包括开店、新区域分公司投资、收购门店以及与门店经营相关的经营等）的投资、资产处置、捐赠性支出等事宜； （十一）按照公司规定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的商务合同和协议； （十二）鉴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三）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 1%的；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1%，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1%，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1%，且绝对金额不满 1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满 1%，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1%，且绝对金额不满 10 万元。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选；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确定子公司中应由公司委任、推荐或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名单；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或解聘； （九）按照公司年度计划、投资方案审批各项费用及投资； （十）按照公司规定决定公司营业务范围内（包括开店、新区域分公司投资、收购门店以及与门店经营相关的经营等）的投资、资产处置、捐赠性支出等事宜； （十一）按照公司规定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的商务合同和协议； （十二）鉴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三）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 1%的；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1%，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1%，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1%，且绝对金额不满 1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满 1%，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1%，且绝对金额不满 10 万元。
无	（新增）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权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保持不变，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生效且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登记工作后，授权董事会责成总经理安排相关部门尽快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最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修订并同步修订公司涉及董事会权限内修订的各项相关制度，同时本次会议将同步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46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健之佳总部 14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V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V
4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V
5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V
6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V
7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V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V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V
10	关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内部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	V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監波、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春佳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監舒悦、王雁萍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266	健之佳	2022/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健之佳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健之佳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650224

5、会议联系人：李子波

6、电话：0871-65711920

7、传真：0871-65711330

8、邮箱：ir@jzj.cn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内部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V"，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5266　　公司简称：健之佳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 2021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47,591,248.21 元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24,759,124.82 元；拟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7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120,234,833.7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增 3 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健之佳	6052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恒		李子波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薪园洋苑(地块五)综合楼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薪园洋苑(地块五)综合楼	
电话		0871-65711920		0871-65711920	
电子信箱		ir@jzj.cn		ir@jzj.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保健食品、个人护理品、家庭健康用品、便利食品、日用消耗品等健康产品、便利产品的连锁零售业务，并为客户提供上述产品所涉及的相关专业服务。

公司"立足云南、深耕西南、向全国拓展"，在持续夯实云南利润中心，向重庆、广西、四川市场重点倾斜资源的前提下，在西南地区多年经营积累形成的品牌影响力、团队和人才储备、精细化管理体系、信息系统支撑、稳健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等核心能力，让公司初步具备了由西南区域向其他区域稳健拓展的基础。

公司采用统一、标准的集团内垂直一体化业务管理体系，依托较为完善的连锁零售网络和专业医药服务实力，坚持"集团化管理、多元化经营、全国性扩张"的战略方针，坚持以"中心城市为核心向下渗透"的扩张策略，以顾客需求为核心，关注监管政策趋势，围绕顾客日益增长的对健康和美好生活的需求和药品零售行业在"健康+专业+便利"方面、便利零售行业在"品质+时尚+快捷"方面尚不平衡、不充分的服务水平之间的矛盾和差距，联合佳 E 购及 APP、微商城、官网等私域电商渠道，第三方平台等传统电商工具、O2O 等便捷服务，搭建起以会员为核心的全渠道服务平台，打造集合了社区专业药房、便利店、中医诊所、社区诊所和体检中心等业态的多元化社区健康服务生态圈。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